

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招生組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本人自願放棄中央大學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	期	年	月 日

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本人自願放棄中央大學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	期	年	月 日

招生組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或親送：

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收。

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上述手續：

(一)同時錄取多校，須擇一校一系(組)辦理報到，並放棄其他校系組。

(二)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6年3月3日前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、申請入學招生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三、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